2021年3月31日

溢法界动态

## 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罗莎莎 为探索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 护的新方向、新机制、新做法,学习贯彻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3月 26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主办,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宿迁 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 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协办,宿迁市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承办的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研讨会在江苏沭阳召开。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 组成员、副检察长俞波涛等出席研讨会。江苏、上海、重庆等6地检察 机关就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行交流。

研讨会上,来自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 学、苏州大学的专家学者和6地检察机关分别就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在公益诉讼检察中的理解与适用、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的独特性、未 成年人文身治理等消费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探索等专题进行研讨,并对 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行了理论以及实务的交流,进一步深化 对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消费保护、"控辍保学"等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的认识,旨在借助多方智慧探索出更多未成年人保护的可行之策

## "名师大家讲党史"系列网络公开课举办



本报讯 记者黄洁 为迎接建党100周年,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 领导下,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 课高精尖创新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中国人民大 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发挥中国人民大学 在党史研究、阐释和宣传方面的优良传统和学术优势、专业优势,自 2020年7月开始举办"名师大家讲党史"系列网络公开课,每月一讲。

目前,"名师大家讲党史"系列网络公开课已成功举办9讲,分别 是欧阳淞教授以《关于党的近百年历史的几个问题》为题的第一讲: 李捷教授以《伟大斗争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哲学》为题的第二讲;陈 晋教授以《从"四史"看中国道路》为题的第三讲;杨凤城教授以《中国 授以《学习和研究"四史"的理论指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四史"的重要论述》为题的第六讲;李忠杰教授以《中国共产党历 史起点史实解析》为题的第七讲;石仲泉教授以《长征——长征精 神——走好新时代长征路》为题的第八讲;徐焰将军以《党领导下的 人民军队建设历程及其传承的红色基因》为题的第九讲。公开课在广 大师生中产生强烈反响,总浏览量超过170万人次,受到一致好评,已 经成为北京及全国喜迎建党100周年的知名活动品牌

##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支教团赴巫溪开展 "百年峥嵘,同心向党"党史宣讲主题活动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3月25日,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支教团、 大学生讲习所的同学们在巫溪县峰灵镇中心小学开展了"百年峥嵘, 同心向党"党史宣讲系列主题活动,拉开了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支教 团与巫溪县团县委以及支教服务乡镇校地联合实践育人,共推德法 并举的乡村治理公益服务试点工作的序幕。巫溪县峰灵镇党委书记 张远平、共青团巫溪县委副书记刘兆兴、巫溪县峰灵镇党委委员杜依 燃、巫溪县峰灵镇中心小学校长向庆科、西南政法大学校团委副书记 颜娟,以及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大学生讲习所、学生志愿者、 峰灵镇中心小学全体师生参加了此次活动。

据悉,西南政法大学西部计划项目办四次获得全国西部计划绩效考 核优秀。学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自2008年启动,共派出94名本科毕业生在 巫溪县山区定点支教。研支团的大学生们在完成既定教学任务之余,还 倾力打造"小土豆"普法课堂、"小土豆"邮局、"小土豆"奖学金等课余活 动,主动为因家庭纠纷致讼、致贫的学童家庭建立公益法律服务渠道,并 牵线国有企业援助支教服务学校,将"智志双扶"贯穿于支教全程。

## 清华大学党史学习教育联系指导组 召开第一次会议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3月25日,清华大学党史学习教育联系指 导组第一次会议在二教会议室召开。校党委书记、党史学习教育领导 小组组长陈旭出席会议并讲话。校党委副书记、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 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向波涛主持会议。校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 战部部长、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许庆红,宣传部常务 副部长、新闻中心主任、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覃川以 及11个指导组成员近40人参会。

陈旭指出,成立联系指导组是历次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和 有效做法。联系指导组对于督促指导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各 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解决各单位在学习教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推 广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提升学习教育效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法学院

LEGAL DAILY





说起北宋开封知府,人们可能首先会想到 包拯,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包公戏"铡美 案"的影响。但戏剧毕竟是虚构的,历史上的包 拯虽然做过开封知府,也的确是"立朝刚毅,贵 戚宦官为之敛手,闻者皆惮之。人以包拯笑比黄 河清,童稚妇女,亦知其名",并且"京师为之语 曰: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但他担任开封知府 的时间并不长,也没有留下什么具体的办案记 录。正史中的记载,就是"旧制,凡讼诉不得径造 庭下。拯开正门,使得至前陈曲直,吏不敢欺。中 官势族筑园榭,侵惠民河,以故河塞不通,适京 师大水,拯乃悉毁去。或持地券自言有伪增步数 者,皆审验劾奏之"。这也正反映了包拯不惧权 贵的性格。

北宋开封府的司法地位比较特殊,除了审理 开封府地方管辖的案件外,也可以受理官员犯罪 的案件,所谓"群臣犯法,体大者多下御史台,小 则开封府、大理寺鞫治焉"。而开封府作为京城。 又是皇亲国戚、达官贵人聚集之处,各种关系错 综复杂,事情极为繁琐。当年范仲淹上书谏诤,得

罪了当朝宰相吕夷简,吕夷简为排挤他,竟然任 命他为开封知府,"欲挠以剧烦,使不暇他议,亦 幸其有失,亟罢去"。好在范仲淹"处之弥月,京师 肃然称治"。所以开封府的知府不好做,开封府的 案件也不好办。而北宋开封府的知府中,的确有 不少像包拯这样不惧权贵的"法律专家",当然也 有因办案不力而丢官的。

北宋开封知府中办案最为著名的,程琳应当 算一个。他曾两度担任开封知府,大概也是正史 中留下办案记载最多的一位。程琳于宋仁宗天圣 九年(1031年)出任开封知府,上任伊始,就遇到 了一件棘手的案子:蔡州知州王蒙正的儿子王齐 雄将一名老兵打死,对官府谎称是病死的,请求 回答说:"奴无自专理,且使令与己犯同。"刘太后 无奈,只得听凭程琳依法处置了王齐雄

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和《折狱龟鉴》中,都收 录了程琳侦办的一个案件:宋仁宗明道元年 查明是裁缝的熨斗引发的,裁缝也已认罪,此案 便交由开封府处理。但程琳认为有疑,因不能亲 自入官勘查,便让官中将过火之处用图纸画出,

查看之后,认为是壁板干燥引发的火灾。于是对 宋仁宗说:"此殆天灾,不可以罪人。"监察御史蒋 堂也上书认为:"火起无迹,安知非天意。陛下宜 修德应变,今乃欲归咎官人,且官人付狱,何求不 可,而遂赐之死,是重天谴也。"最终宋仁宗同意 对此案从轻发落,"卒无坐死者

明道二年(1033年),程琳以翰林侍读学士兼 龙图阁直学士的身份,再次被任命为开封知府。 他在开封知府任上"居数岁,久而治益精明,一岁 中狱常空者四五"

在任上查办有重大影响案件的开封知府,郑 戬应该算一位。他于宋仁宗宝元二年(1039年)查 办的冯士元一案,牵涉到包括当朝宰相吕夷简和 参知政事(副宰相)程琳在内的一大批高级官员。 冯士元是开封府的小吏,但人脉很广。他因受贿 及收藏禁书等事案发,被郑戬下令查处,结果发 现冯士元曾帮助包括知枢密院事盛度、参知政事 程琳(即之前的开封知府),以及宰相吕夷简的儿 子太常博士吕公绰、吕公弼等在内的官员干了不 少违法的事。郑戬便下令严查,将吕公绰、吕公弼 等逮捕,并按规定将此案移交御史台查办。而宰 相张士逊则借此案打击程琳等政敌,使得案件的 牵连面越来越大。最终冯士元被流放海岛,而盛 度、程琳以及御史中丞孔道辅等一大批官员牵连 受到处罚,郑戬则因此案声名大噪

当然,也有查办案件不力而丢官的,最著名 的就是因查办"卢氏案"而被罢官的慎从吉。在北 宋的开封知府中,慎从吉称得上是一位精通法律 的专家。他曾担任判刑部及纠察在京刑狱等司法 职务,"颇留意法律,条上便宜,天下所奏成案率 多纠驳"。但担任开封知府仅仅几个月后,就发生 了"卢氏案",并因此而丢了乌纱帽

开封府咸平县富豪张赟去世后,他的妻子卢 氏和侄子张质一同生活,两人关系并不好,而张 质原是刘姓过继给张家收养的。于是卢氏借张质 酒后谩骂自己一事,要求将张质赶出去,解除收 养关系。但张质通过关系找到了慎从吉的儿子慎 锐,让他同咸平知县打了招呼,作出了有利于己 的判决。卢氏不服,将官司打到了开封府。原被告 双方都动用了各种关系, 收买开封府的官吏, 使 得案件越来越复杂。这时,卢氏的哥哥又通过关 系找到慎从吉的长子慎钧,并行贿70万钱。但慎 从吉对儿子受贿之事并不知情,只是觉得案件难 办,干脆请求移送御史台处理,企图以此摆脱干 中侍御史王奇、直史馆梁固等审理,"仍遣中使谭 元吉监之,逮捕者百余人"。最终慎从吉因办案过 错,被勒令停职,他的两个儿子也受到处理,其余 相关官员也牵连受到处罚

宋真宗曾以亲王的身份担任过开封府尹,深 知京城的事情复杂难办,所以在任命慎从吉担任 开封知府时,专门告诫他说:"京府浩穰,凡事太 速则误,缓则滞,惟须酌中。有请属,一切拒之。 并说:"府吏多与豪右协谋造弊……如此等事,所 宜深察。"但慎从吉并未把宋真宗的告诫放在心 上,结果在开封知府任上栽了跟斗。

# 完善民间借贷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 刑民交叉法律规定问题探微



## 酒前沿观点

## □ 郑雅馨

由于民间借贷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间众多 实务性活动的类同,造成民间借贷与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犯罪案件执法司法实践中出现大量刑民 交叉的法律问题。鉴于此,有必要不断研究和完 善民间借贷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刑民交叉 法律相关规制,以促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利 于依法审理案件。

## 一、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制

我国对民间借贷的界定散见于司法解释及 最高法的相关答复之中。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将民间 借贷主体界定为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以及 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 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 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明 确"企业借贷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 同"。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一条将民间借贷界定为,"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 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 间借贷之中。由此,可以将民间借贷界定为:民间 借贷是相对于正规金融而言,游离于批准设立的 金融机构之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 间自发进行的,合法的资金融通行为

###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相关 法律规制

1995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 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 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同年施行的《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 罪的决定》第七条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予以 确立并最终规定在1997年刑法当中。1998年,国务 院又发布了《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取缔办法》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界定为"未经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 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 动":将"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界定为"未经中国人 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 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 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为进一步明确法律 适用,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公布的《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界定为违反国家金融管

理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

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 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 回报;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包括单位和 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该司法解释还规定"非法吸 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予刑 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 三、现行法律规制对民间借贷与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交叉、分野的 实践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与民间借贷两者的交 叉体现在上文所述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4款 的规定。该规定强调,对于相关行为,满足非法吸 收公众存款犯罪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扰 乱金融秩序的构成要件,但因吸收的资金主要用 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能够及时清退所吸 收资金,情节显著轻微,而被法律规定排除犯罪处 理。此外,该行为因满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 构成要件,也不属于民间借贷的范畴,不受民间借 金也应及时清退。该条司法解释所规定的行为有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民间借贷的法律特征但 又不属于两者,而是处于两者的交叉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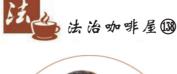
### 四、有关民间借贷与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犯罪刑民交叉、分野相关法律 规制的完善

明确"公众"的概念,对于区分民间借贷及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在民间借贷及非法吸 收公众存款刑民交叉领域对两者进行界定具有 重要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出现 了"公众""社会不特定对象""亲友""单位内部 特定对象"等概念,却未进行正面阐释说明。但 是从其反面提示"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 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规定看, "社会公众"及"社会不特定对象"应为"非亲友 或者非单位内部特定对象"。"单位内部特定对 象"很好理解,因而"亲友"这一概念如何界定就 显得极为关键。对此,笔者认为,法律应明确,对 于以吸收资金为目的,通过各种手段取得被害 人信任,虽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彼此熟悉且有 一定的交情,也不能界定为"亲友",而应纳入

综上,尽管涉及刑民交叉的案件在法律实务 中处理起来相对困难一些,但是,如果能及时、准 确地对其间的一些重大认识性问题、操作性问 题、判定性问题给出严谨统一、合法合理的界定, 则刑民交叉类案件将不再是困扰法律工作者的 "难啃的骨头"。

# 对安提戈涅剧的法治评论

## 法律背后还有"法律"





□ 胡建淼

自然法与制定法是形成于古罗马时期的 一对法律范畴。而目在这对范畴中.人们强调

制定法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的法律, 它靠国家的强制去保证实施;自然法是指自然存 在的,人类所普遍遵循的内心价值理念,它靠人 心去保证实施。于是有人认为,制定法是形式上

当人们在宣扬自然法高于制定法时,所要举 例的往往是安提戈涅剧中的一个故事情节。安提 戈涅,是古希腊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于公元前 442年制作的一部作品,被公认为是戏剧史上最 伟大的作品之一。剧情是:安提戈涅(Antigone) 是俄狄浦斯(Oedipus)的女儿,她不顾国王克瑞翁 的禁令,将自己的兄长,反叛城邦的波吕涅克斯 安葬,后被关在一座石洞里,自杀而死,而一意孤 行的国王也遭致妻离子散的厄运。

故事发生在底比斯(Thebes)。它是希腊中东 部维奥蒂亚州主要城市,著名建筑七门墙通常被 认为是该城的特征。安提戈涅是剧中的女主人 公。克瑞翁在俄狄浦斯垮台之后取得了王位,俄 狄浦斯的一个儿子厄忒俄克勒斯为保护城邦而 献身,而另一个儿子波吕涅克斯却背叛城邦,勾 结外邦进攻底比斯而战死。战后,国王克瑞翁给 厄忒俄克勒斯举行了盛大的葬礼,而将波吕涅 克斯暴尸田野。克瑞翁还下令:谁埋葬波吕涅 克斯,就处死谁。波吕涅克斯的妹妹安提戈涅 毅然不顾"王令",埋葬了她哥哥,于是她被克 瑞翁下令处死。处死前,她被关押在石洞里。正在 这时,克瑞翁遇到了一个占卜者。占卜者说他冒 犯了诸神。克瑞翁后悔了,打算释放安提戈涅,但 蒙(Haemon),恰恰是安提戈涅的未婚夫,站出来 攻击克瑞翁而后自杀,克瑞翁的妻子听说儿子已 死,也责备克瑞翁而后自杀。克瑞翁这才意识到 是自己一手酿成了悲剧。

安提戈涅违抗王今,在埋葬哥哥波吕涅克斯 时,对抗王权说:"天神制定的不成文律条永恒不 变,它的存在不限于今日和昨日,而是永久的,也 没有人知道它是什么时候出现的。""我并不认为 你的命令是如此强大有力,以至于你,一个凡人, 竟敢僭越诸神不成文的且永恒不衰的法。不是今 天,也非昨天,它们永远存在,没有人知道它们在 时间上的起源!"安提戈涅认为,自然法教导人类 要遵循一种亘古不变的自然法则,但是制定法却

这一台词,后来就成为自然法学派对抗法律 实证主义的经典。在尔后的发展中,安提戈涅仅 成为一个抽象的符号。它象征着公民依据自然 法原则,依据天理和良心,对抗恶法,以及在法

今天的中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可以用 良法善治、法治与德治的关系去解释自然法与 制定法的关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法 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意思是 立法是执法、司法、守法的前提,但是所立之法 必须是良法。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良法推动善 治;恶法是恶治的前提,恶法导致恶治。但什么 是"良法"呢?就是存在于人心中的"德",德润 人心。具有"德行"的法才是"良法"。存在人心 中的法高于纸上的法,这就是自然法高于制定 法的当代中国版本。